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目錄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二十年三月

附討論文目錄

關開造產途徑救濟人民失業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物產證券問題 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社論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天津益世報函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閻錫山氏發行物價證券之主張 北平益世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社論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北平益世報函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閻錫山的物產證券 廣州民國日報總編輯梁明致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社論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廣州民國日報函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再論物產證券問題廣州民國日報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社論

九一

物產證券研究會再答廣州民國日報函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九四

對閻伯川先生發行『物產證券』講話之感想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一號俞寰澄著

九七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申報月刊函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一〇二

發行物產證券質疑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報鄧懷冰著

一〇四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函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一〇六

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上海中華日報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社評

一〇八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中華日報函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一〇九

關於晉省擬發行物產證券問題中華日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代論

一一一

物產證券研究會再答中華日報函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一五

劉杲君來函摘要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自日本東京寄

一一六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劉杲君函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一一八

證券可造產乎南京朝報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九

物產證券研究會答南京朝報函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一二〇

讀鄧懷冰君『發行物產證券質疑』及『太原物產證券研究會答鄧懷冰君發

行物產證券質疑』後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四月七日載趙晉安著

一二二

物產證券研究會致天津益世報函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一二三

評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一期載馬寅初著

一二四

物產證券研究會致上海銀行週報函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二三

讀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意見書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彭毓斌自平地泉陸軍騎兵第三旅司令部寄

一二五

覆彭毓斌函二十五年三月

一三七

美國出路報社社長費克來函譯文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自美國泰克司邦寄

一三九

復美國出路報社社長費克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四一

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來函譯文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倫敦寄

一四二

覆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四三

倫敦英法美銀行幣制改良協會會員費蘭尼來函譯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自義大利托里那寄

一四三

覆倫敦英法美銀行幣制改良協會會員費蘭尼函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四三

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來函譯文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自倫敦寄

一四四

覆英國自由經濟協會研究部主任畢奇函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一四五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

旅居大連時對新村制度研究會之講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開始——

今日開會，是爲研究新村制度。市、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上之最小單位；吾人欲改善經濟制度，亦不可不自市、村研究始。我早想辦一新村，地已購妥，制度尙未擬就。現下在野身閒，和大家研究一新村制度，以備將來試驗。

問一：市、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是何意義？如家族，氏族與職業團體，是否爲羣生之基礎組織？

答：所謂市、村爲羣生之基礎組織者，以市、村爲政治經濟具備之最低級組織。換言之，即以其有相當人口，居於一定區域，並有共謀保護、進化與互助之關係故也。如家族、氏族，一爲生活之自然單位，一爲血統之自然關係，原無政治作用參與其間，故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至於職業團體，就社會言，

爲職業之分工組合，就其目的言，爲謀其同行之利益及其技術之進步等；既非某一區域內之全般共同組織，又無共謀保護，進化與互助之政治關係，故亦不能謂之爲羣生基礎組織也。

問二：現今都市與鄉村，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頗大異其趣，何能相提併論？

答：現在都市與鄉村，在組織上及各種關係上，固大異其趣，但在國家行政上均爲其最小單位，如設立郵局，辦理教育，推而至於其他政治經濟上之設施，均視同一律。故都市與鄉村，性質上雖不盡同，而爲行政單位則一，故併論之。

現社會之經濟制度應行改善，早爲憂時者所公認；惟欲改善之前，須先知其不善處安在。

現社會之經濟制度：『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以致人與人間，羣與羣間之種種罪惡，因之而生。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二：一爲『金代值』，一爲『資私有。』『金代值』發生四弊害，『資私有』發生四罪案。茲分述於下：

問三：何謂『金代值』？

答：『金代值』者，係以金銀作貨幣，而代表工、物價值之謂也。

問四：何謂『資私有』？

答：『資私有』者，即生產之資本屬於私人所有之謂也。

先說『金代值』之四弊害：『金代值』係以金銀作貨幣，其本身爲有獨立信仰價值之實物，形成『二層物產制』，獨佔貯藏，比限物產。蓋生活需用之物產爲一層，代值之金銀又爲一層。百物皆須先與金銀比其價值，而後始能轉易百物。乃金銀之產生，本身已作其生產費之代價；政府不能無償取得。又因金銀貨幣便於貯藏生息，遂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人皆重金銀，輕物產，不肯以金銀購買生活够用以外之物產。因之生產能力受其比限，遂生下列四弊害：

問五：何謂『二層物產制』？

是也。

答：「二層物產制」者，乃以本身具有相當價值之物產作貨幣；交易時，物產爲一層，貨幣又爲一層，

問六：「獨佔貯藏」之意義若何？

答：凡物皆可貯藏，而某物人人皆獨欲貯藏之，即某物爲有獨佔貯藏之性能。如金銀貨幣，即其例也

問七：金銀貨幣，何以獨佔貯藏？

答：金銀貨幣，本身便於貯藏，且法令賦予法貨資格，到處可以直接轉換百物，故獨佔貯藏。

問八：何謂「比限物產」？

答：物產剩餘，交易壅塞，使生產停頓，限制生產力發展之謂也。

問九：「金代值」何以比限物產？

答：金銀貨幣，便於貯藏，人不肯以有餘之貨幣，購存够用以外之物產，斯物產滯銷；且金銀生產，必需相當費用，政府不能無償取得金銀，以鑄造貨幣而收買剩餘之物產，斯交易壅塞，再生產因之停頓。

此『金代值』之所以比限物產也。

其一爲違反爲產物而勞動之勞動原則，反成勞動不爲產物，乃爲金銀：人爲生活而生產，爲生產而勞動；故人爲產物而勞動以求生活，始爲正道。乃因金銀代值之貨幣，取得獨佔貯藏之地位；致人之企圖，皆集中於金銀；以金銀爲主，物產爲奴。於此喧賓奪主之下，人皆以金銀爲富，不以物產爲富；人之勞動，非爲物產而勞動，乃爲金銀而勞動。重金輕物之弊害，因之而生。此『金代值』之弊害一。

問一〇：金銀貨幣，能轉易百物，重金銀即是重物，何得曰『重金輕物』？請詳釋之。

答：金錢爲百物中之一物，其本身之效用有限，賦予法貨資格，則一變而爲有無限效用。蓋有限效用，即爲其實用效用，亦即其產生價值之效用。無限效用，即爲其賦予效用，亦即其法貨之效用。人之所以重金銀者，固以其有能轉易百物之法貨效用；但金銀本身之所以自重，則爲其產生價值之實用效用。故其信仰在法貨而信仰之結果乃歸宿於其實用。如人稱巫人爲二層人格者，以其係人而兼代神也；在信之者，

本係拜神，而實際則限於拜人。又如人稱通譯爲二層談話者，以其係通譯而兼對話者也；在聽之者，本係聽對話者之言，而實際則限於聽通譯者之言也。所謂『二層物產制』之弊害，其撇結亦正在此。假使神人合一，巫非兼神。語言合一，言不用譯。兌購合一，實物不兼法貨。如在『物產證券』制下，則重券即是重物；金銀作貨幣，是以有限效用，而兼無限效用者也；重金銀，則有礙重百物，故曰，重金輕物。反觀『物產證券』，本身爲無實用效用之物，其效用，只在賦予；故重證券，即所以重物，當易明白。

其二爲違反生產愈多，生活愈優裕之生活原則，反成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人之生活，需用物產；當然生產愈多，生活應愈優裕。乃以『二層物產制』比限物產之故，一遇某種物產過多，爭相求售，價格跌落，換得之金銀自少；至需用已足，人不肯以獨佔貯藏之金銀，購買生活够用以外之物產；則持剩餘物產之生產者，不能再行銷售，以換金銀；縱對投機者一再貶價，而其換得之金銀，亦不足轉換其他物產，以供需用。生產愈多，餘剩愈甚，生活乃愈困。此『金代值』之弊害二。

問一一：「生產愈多，生活愈困，」係指資方言，抑係指勞方言？

答：係指生產者而言也。如勞資兩方共分產物，則兩方均困；如勞方賺工資而不分物，則資方受困。

或以爲：某種物產換得之金銀所轉換之其他物產，不足以供需用，是因其他物產少之故，非某種物產多所致也。

答之曰：因某物生產少，致使需用物者受困，是生產上之問題。因某物生產多，而使生產者受困，是『金代值』之所致。在『金代值』制度下，某物剩餘，某物勢必滯銷。一物餘，則一物滯銷，一工受困；百物餘，則百物滯銷，百工受困。

其三爲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反成限制人民工作，減少人民生活；人民工作即是生活，無工作即是無生活。政府欲保障人民充足之生活，須盡量爲人民謀工作；欲盡量爲人民謀工作，須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乃以『金代

值』『二層物產制』之故，人之工作產物，必須換得代值之金銀，始能轉換其他生活所需之物產。惟代值金銀之產生，本身已作其生產費用之代價；故政府不能無償獲得金銀，以盡量接受人民之工作產物。一遇交易壅塞，物產滯銷，人民即失業。政府爲調劑失業人民起見，不得不減少全般之工作時間，以期增加工作人數。在人民，減少人民之工作，即是減少人民之生活；在國家，減少人民之工作，即是減少國家之物產。不特違反保障人民生活之政治原則，而且違反發達物產之立國原則。此『金代值』之弊害三。

問一二：金銀作貨幣，因其本身之產生，需相當之勞費，具有獨立信仰之價值，固發生『二層物產制』之弊害，但現今各國所施行之貨幣政策，儘可增發紙幣；其產生也，與『物產證券』同一不需如產生金銀貨幣之勞費，亦可以不比限物產。

答：現在通貨膨脹，仍以金銀爲後盾，紙幣愈增加，與金銀實物之比率相差亦愈大，因而金銀之擔保

薄弱，價格狂跌，加以人心浮動，不察實際，致使物價高漲，金融紊亂，物產依然滯銷，生產力仍受限制。觀現代任何國家，均不能以增發紙幣，根本救濟工人失業，社會恐慌，其明證也。

問一三：現今各國貨幣價格之漲落，全視匯兌之平衡與否；金銀之擔保如何，似已不關重要？

答：匯兌平衡，仍是金銀的數量出入平衡之謂，蓋欲以維持紙幣之信用也；反言之，即是以金銀之數量，定紙幣信用之謂。故各國雖皆爭求出超，由商戰進而爲幣戰，其目的仍重在增加金銀之數量耳。

問一四：我國今日之不能發達物產，是缺乏生產資本；尊論着重疏通物產滯銷，是否僅片面之辭？

答：今日不能發達物產之根本原因，不在無錢不能造物，而在有物不能變錢，所謂物產滯銷者是也。試看中國及世界各國，其不景氣之癥結，豈皆因已盡全國之錢而造物，遂致再無錢以造產乎？實皆有物而不能易錢耳。君以爲有資本，即可以開工廠，增加生產；以爲生產不發達，在無資本。殊不知產物不能易錢，工廠即須倒閉也。何以有物而不能易錢？其原因在『金代值』之『二層物產制』有以比限之耳。試觀今日失業恐慌最甚之國家，即今日最有錢之國家，其理尤顯。

其四爲違反互通有無之國際貿易原則，反開商戰之路，增兵戰之端。國際

貿易，原爲互通有無。乃以代值之金銀，既具獨佔貯藏之特性，又作國際支付之手段，其地位超於百物，聚得金銀，即可把握經濟命脈。故各國努力增加物產，非正當的全爲供國人生活之需，乃不正當的進而爲作經濟侵略他國之具。各國產物，無不競先輸出他國，求換入金銀，企圖把握經濟命脈。各國均爭出超，遂開商戰之路；爭之不已，繼之以兵，而增兵戰之端。使國際間失卻互助之意義，成爲侵略之事實。羣與羣間之關係，遂成惡化。此『金代值』之弊害四。

問一五：現代經濟侵略，除爲獲得市場以解救其本國之經濟危機而外，且爲獨佔原料產地及投資地帶，以圖獲得較優厚之利潤，『金代值』固能助其便利。若直認經濟侵略之目的，僅爲求換取金銀；試問今日資本主義國家之爭先恐後向外投資與貸款，又將作何解釋？

答：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之向外發展，實爲聚得金銀，企圖把握經濟命脈；即獨佔原料產地，亦實爲攫取原料，製造物產，增加輸出，輾轉獲得更多之金銀耳。至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爭先恐後向外投資與貸

款，究其實際，除軍事政治借款外，其所投之資，率皆以貨物支付之，是直接獲得利息及權益，並連帶銷售貨物，獲得之金銀更多也。

再說『資私有』之四罪案：『資私有』係生產資本爲私人所有。無資本而勞動者，不得不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若依賴他人之資本以生產，勢不能不『按勞資分配』，分其勞動結果之一部分，以作使用資本之報酬。此種使用資本之報酬，反成剝削分配制，因之構成下列四罪案：

其一爲強盜罪：在『資私有』制度之下，因剝削分配制之故，勞動者勞動之結果，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現在山西社會，佃農制度，雖係佃農分得三分之一，地主分得三分之二，但種地經費，除人工外，均由地主出，地主尙須花消三分之一。實際佃農與地主，各分其半。）非其有而取之，盜也。資本家不勞而取爲制度所

許。人盜人，盜也；制度盜人，亦盜也。『資私有』制度下許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勞動結果二分之一。此制度無異於犯強盜罪。

其二爲殺人罪：在『資私有』制度之下，勞動者之勞動結果，既須分與資本家二分之一；則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活需用，亦須減去二分之一。減少生活需用，即是減少生活。若忍飢寒而生，則壽命必短；若欲不飢不寒而生，則靠勞動者生活人口之二分之一，勢須制死。人殺人，罪也；制度殺人，亦罪也。『資私有』制度，制死勞動者人口二分之一。此制度無異於犯殺人罪。

問一六：四罪案中之強盜罪與殺人罪，強盜罪爲因，殺人罪爲果，二者實際只是一罪，似應併爲殺人罪一罪？

答：所謂四罪案者，言其罪非判其刑也。『資私有』因掠奪而致殺人，是犯強盜罪兼犯殺人罪，分明爲二罪，何得併爲一罪？